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胡孟菁

電話：02-7736-6061

電子信箱：h1684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12202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須知

主旨：有關111年本部推動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」申請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有效連結大專校院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，並鼓勵STEM領域與跨領域之學生及教研人員投入STEM領域研究，並加強建立女性友善學習研發環境，培育產業發展所需之研發人才，110年業推動旨揭計畫要點，111年6月20日發布修正計畫要點並函知學校。
- 二、擬申請計畫之學校，請於111年7月27日前完成線上申請（網址：<http://stem.nycu.edu.tw>），以校為單位統一函送計畫書（計畫主持人應簽名或蓋章）及相關文件紙本一式一份（含電子檔PDF及ODT，另以電子信箱寄送至：[stem@nycu.edu.tw](mailto:stem@nycu.edu.tw)）報部憑辦。
- 三、旨揭申請資訊請內政部及國防部轉知所管軍警學校。
- 四、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洪麗雅專員或廖柔覺專員，電話：02-2570-0202#322、#323，電子信箱：[stem@nycu.edu.tw](mailto:stem@nycu.edu.tw)。檢附計畫申請須知1份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  
內政部、國防部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111/06/28  
09:50:53  
電子印章